 跨領域第二專長推動學系分享暨說明會

報告人：邱副教務長 2020.07.02

目錄

1	• 源起
2	• 設置流程
3	• 推動方式
4	• 申請流程
5	• 畢業學分數
6	• 範例
7	• 協助與配合
8	• 學系分享
9	• Q&A



源起

- 鼓勵學生自主學習
- 提供更多修課彈性
- 跨領域學習機會
- 拓展學生第二專長
- 以利其進修或就業

學分數比較

跨領域
第二專長

校必修28 學分 (註1)	系必修	系選修	第二專長 30學分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

畢業門檻
約128學分

原系畢
業規定

校必修 28學分	系必修	系選修	外系 學分
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

畢業門檻
約128學分

學分學程

校必修 28學分	系必修	系選修	外系 學分	學程 15學分
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畢業門檻
約143學分

輔 系

校必修 28學分	系必修	系選修	外系 學分	輔系 20學分
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畢業門檻
約148學分以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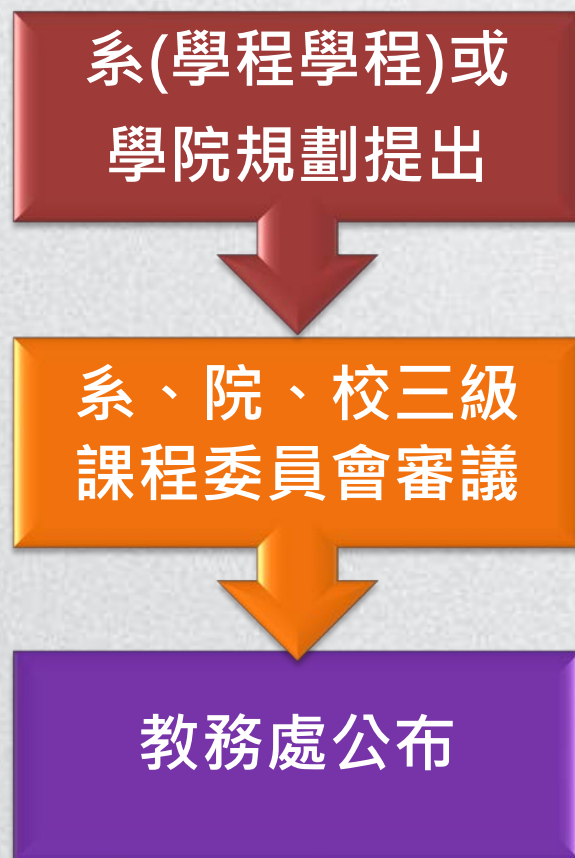
雙主修

校必修 28學分	系必修	系選修	外系 學分	雙主修 40學分以上
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畢業門檻
約168學分以上

備註：107學年度入學的學生校共同必修為30學分，108學年度以後入學校共同必修改為28學分。

跨領域第二專長-設置流程



跨領域第二專長，係指由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提出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，模組課程應包含**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**，且總學分數以**30**學分為原則(最低可為28學分，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)。

跨領域第二專長-推動方式

1. 規劃跨領域模組課程，提供本校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修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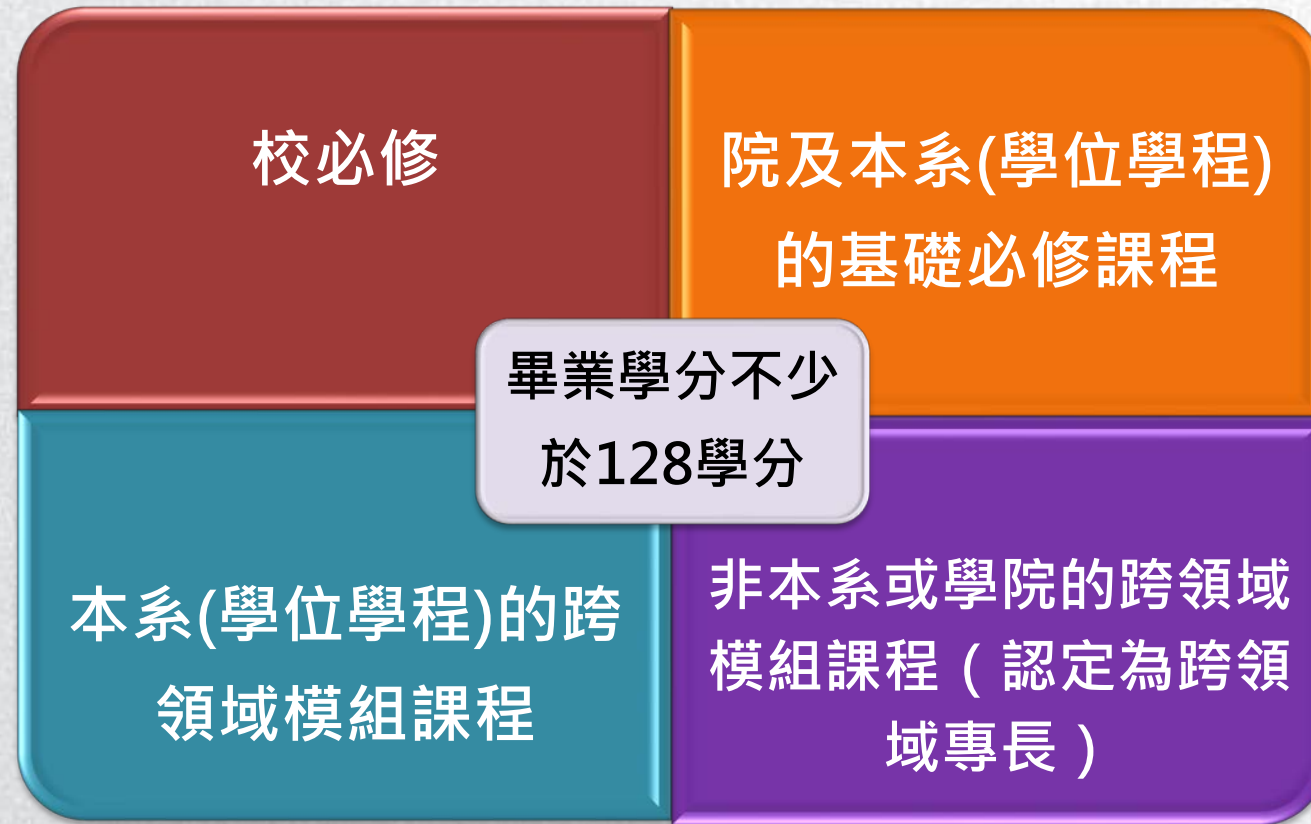
2. 規劃本系(學位學程)學生修習其他跨領域模組課程，並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可依其需求，將兩種實施方式同時施行，或擇一施行。

跨領域第二專長-申請流程



跨領域第二專長-畢業學分認定



跨領域第二專長-範例

以A學系為例：

1、本系畢業學分總數不能少於**136**學分

➤ 校必修(**28**學分)

➤ 院及本系(學位學程)的基礎必修課程(**35**學分)

➤ 本系(學位學程)的跨領域模組課程(**32**學分)

➤ 非本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領域模組課程
(認定為跨領域專長**28-32**學分)。

➤ 其他必、選修(**9**學分)

2、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**30**學分。

跨領域第二專長-協助與配合

規劃本系（學位學程）核心課程模組。

規劃第二專長跨領域課程模組（對外系）。

訂定修習跨領域第二專長學生的畢業條件（對本系）。

訂定本系「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要點」。

經系(學位學程)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學系分享時間

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物理學系

跨領域第二專長-Q&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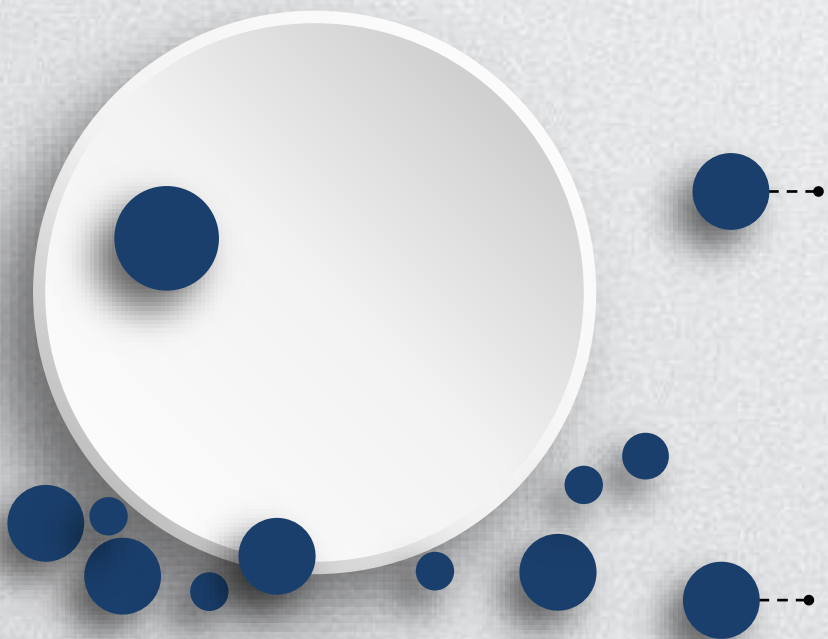


修習課程重覆

延長畢業年限

如何終止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

與學分學程的差異



分享暨說明會完畢